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

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川能電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川能數智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川能數智同意為川能電能公司研發綜合能源管控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川能數智由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持有56.8%股權，而電子信息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川能數智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川能電能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開發合同

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川能電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川能數智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川能數智同意為川能電能公司研發綜合能源管控平台。

技術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訂約方:	(i) 川能電能公司 (ii) 川能數智
服務範圍:	川能數智將為川能電能公司開發綜合能源管控平台,實現對光伏、儲能、充電樁、配電等多類能源系統的統一監控、集中管理與智能運營。 川能數智應交付的研究開發成果包括: (i) 一套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含光伏管理模塊、儲能管理模塊、充電樁管理模塊、能源站管理模塊、配售電管理模塊、智能運維管理模塊等); (ii) 協助川能電能公司提交發明專利申請一項並取得授權,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一項,知識產權歸川能電能公司所有;及 (iii) 交付源代碼,川能電能公司享有完全的、永久的使用權、複製權、修改權和再許可權。
期限:	10個月

合同價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技術開發合同，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874,500元（含稅），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技術開發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的30%；

(ii) 系統平台部署上線後，川能電能公司完成初步驗收並出具《初步驗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的60%；

(iii) 項目整體通過驗收，15個工作日內，完成源代碼移交後，提供專用增值稅發票，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的97%；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為實際合同價格的3%，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質保期滿後，川能數智提交申請，川能電能公司向川能數智支付餘款。

違約：

川能電能公司未按約定提供研發條件、資料或支付研發費用，造成研發停滯、延誤的，研發工期相應順延，川能電能公司承擔相應違約金；造成研發失敗的，賠償川能數智實際損失。

川能數智未按約定進度、技術標準開展研發，造成停滯、延誤的，應及時補救；逾期交付研發成果的支付違約金；因川能數智過錯導致研發失敗的，退還相應研發經費並賠償川能電能公司損失。

任何一方違反保密、資料交付義務，洩露研發技術資料，造成研發停滯、失敗的，應賠償守約方全部損失，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

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一方擅自將主要研發工作轉委託第三方，造成研發停滯、延誤或失敗的，承擔全部賠償責任，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

因一方根本違約導致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人民幣50,000元的違約金。若該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守約方實際損失的，違約方應補足差額。

其他：

根據技術開發合同，因履行技術開發合同新形成的研究開發成果，其可依法歸屬川能電能公司的知識產權及申請權均歸川能電能公司享有。

技術開發合同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釐定技術開發合同價款的基準

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合同價款為川能數智在公開招標中提出並獲接納的中標價人民幣3,874,500元(含税)。技術開發合同採用固定總價,涵蓋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約定的全部服務的費用,川能數智不得就該約定範圍另行收費。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可提升資產管控效率與精益化運營水平,降低運維人工成本,控制設備運行安全風險,保障能源穩定供應,並為數字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構建核心數字底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均為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開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技術開發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川能電能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儲能、充電樁、綜合能源站及配售電等綜合能源業務。

川能數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及運行維護等數智產品及服務。川能數智由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四川川大智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藍星管理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冠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6.8%、20%、15.2%及8%股權。

電子信息產業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川能數智由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持有56.8%股權，而電子信息產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川能數智為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川能電能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川能數智」	指	四川川能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電能公司」	指	四川川能電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源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合同」	指	川能電能公司與川能數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據此川能數智同意為川能電能公司研發綜合能源管控平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